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开放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利众 |
| 基金主代码 | 00133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 年 05 月 21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定投起始日 | 2018 年 1 月 31 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南方利众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50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投 | 是 |

2 日常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单笔定投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定投金额的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4.2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放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